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烟花安全管理项目（第二包：公交及地铁移动电视宣传）	
项目编号：BJJQ-2019-1235-02	
项目联系人：吴少丹	联系电话：65915614
专家姓名：张华	专业：新闻 出版/2
工作单位：节能环保中心（运营部）	
联系电话：13910677923	传真：65951037
专家论证意见	依据本项目“公交、地铁移动电视宣传”的内容和要求，春节期间即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2月9日在本市公交、地铁移动电视上播出市烟花办制作的宣传短片及宣传提示。 经论证，北京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具备该方面播出平台和资源，拥有在本市公交、地铁移动电视的播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相关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因此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供应商名称：北京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专家签字：张华	签字日期：2019年12月30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烟花安全管理项目（第二包：公交及地铁移动电视宣传）	
项目编号：BJJQ-2019-1235-02	
项目联系人：吴少丹	联系电话：65915614
专家姓名：白伟	专业：文化传媒
工作单位：中国文艺报社	
联系电话：13701203047	传真：65951037
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第二包：地铁及公交移动电视宣传费），依据项目建设内容，需要利用地铁及公交移动电视，在北京至少同时覆盖地铁1号线、2号线、13号线、8号线车内、站厅、站台，5号线、8号线、10号线站厅、站台，及至少同时覆盖北京市内600条公交线路。 经论证，目前上述线路地铁及公交的移动电视运维商为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本包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唯一供应商名称：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专家签字：白伟	签字日期：2019年12月30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烟花安全管理项目（第二包：公交及地铁移动电视宣传）	
项目编号：BJJQ-2019-1235-02	
项目联系人：吴少丹	联系电话：65915614
专家姓名：刘新华	专业：文化
工作单位：西城区第二文化馆	
联系电话：13699210174	传真：65951037
专家论证意见	2020年春节期间烟花安全管理项目（第二包：公交及地铁移动电视宣传），依据项目建设内容，需利用公交及地铁移动电视，在北京全市同时覆盖地铁1号线、2号线、13号线、8号线车内、站厅、站台，5号线、8号线、10号线站厅、站台及至力覆盖北京市内600条公交线路内播放宣传短片及宣传提示。 经论证，2020年春节期间烟花燃放安全管理宣传内容需在地铁及公交移动电视内播放，上述线路（含公交及地铁）运营商为北京北方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本次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唯一供应商名称：北京北方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专家签字：刘新华	签字日期：2019年12月30日